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股票代碼 1789)

公司地址：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市善化區南科八路 1
號

電 話：(06)505-2888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 2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 ~ 43	
	（七） 關係人交易	43 ~ 44	
	（八） 質押之資產	4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	其他	45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72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859 號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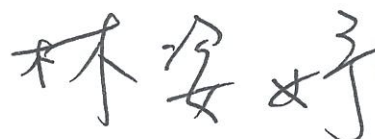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李明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78)台財證(一)第 3093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台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81,296	19	\$	1,382,159	1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及七		840,479	8		522,964	5
1200	其他應收款			16,235	-		15,1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268	-		11,071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三)		1,942,181	19		2,247,555	23
1410	預付款項			143,031	1		132,6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28,490	47		4,311,642	4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二十四)		338,907	3		167,67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五)(二十四)		1,146,016	11		1,538,831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二十四)及七		3,718,257	36		3,736,412	37
1780	無形資產			12,656	-		7,0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及六(二十二)		238,020	3		198,719	2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二十四)		17,438	-		9,18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113	-		1,56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4,734	-		24,7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97,141	53		5,684,132	57
1XXX	資產總計		\$	10,425,631	100	\$	9,995,774	100

(續次頁)

台灣興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八)	\$ 145 -	\$ 3,669 -
2150 應付票據		995 -	1,153 -
2170 應付帳款		32,639 -	44,26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二十四)及七	314,035 3	427,20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00,009 1	27,738 -
2310 預收款項		31,196 -	37,95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79,019 4	541,987 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3,368 -	3,1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	62,854 1	68,70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3,397 -	1,6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89,619 1	73,516 1
2XXX 負債總計		568,638 5	615,503 6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十四)	7,310,829 70	7,029,643 70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三)	1,265,544 12	1,257,277 13
保留盈餘			
	六(十一)(十四)(二十一)(二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6,699 4	348,28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29 -	22,829 -
3350 未分配盈餘		791,997 8	621,563 6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69,095 1	100,674 1
3XXX 權益總計		9,856,993 95	9,380,271 9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425,631 100	\$ 9,995,774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農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897,137	100	\$	4,092,4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二十一)及九	(	2,231,449	(57)	(	2,428,110	(59)
5900 營業毛利			1,665,688	43		1,664,368	41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一)及九	(			(		
6100 推銷費用		(	164,464	(4)	(	172,955	(4)
6200 管理費用		(	346,991	(9)	(	356,18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33,502	(6)	(	297,663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44,957	(19)	(	826,807	(20)
6900 營業利益			920,731	24		837,56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38,972	1		65,13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						
	(四)(七)(八)(十八)及十二		96,240	2		8,932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	28	-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		
		(	285,806	(7)	(	306,279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50,622	(4)	(	232,213	(6)
7900 稅前淨利			770,109	20		605,34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135,144	(4)	(	121,205	(3)
8200 本期淨利		\$	634,965	16	\$	484,143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6,821	-	(\$	2,18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	1,160	-		37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五)	(	31,579	-		56,31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5,918)	-	\$	54,5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9,047	16	\$	538,649	13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87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三)	\$		0.87	\$		0.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農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合 計

103 年 度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3 年度淨利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4 年 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4 年度淨利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換 差	合 計
	\$ 6,759,272	\$ 1,247,796	\$ 220,944	\$ 22,829	\$ 1,348,058	\$ 44,355	\$ 9,643,254
六(十四)	-	-	127,341	-	(127,341)	-	-
六(十一)(十四)	270,371	-	-	-	(811,113)	-	(811,113)
六(十二)(十三)	-	9,481	-	-	(270,371)	-	-
六(十五)	-	-	-	-	484,143	-	9,481
	-	-	-	-	(1,813)	-	484,143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56,319	\$ 9,380,271
	\$ 7,029,643	\$ 1,257,277	\$ 348,285	\$ 22,829	\$ 621,563	\$ 100,674	\$ 9,380,271
六(十四)	-	-	48,414	-	(48,414)	-	-
六(十一)(十四)	281,186	-	-	-	(140,592)	-	(140,592)
六(十二)(十三)	-	8,267	-	-	(281,186)	-	-
六(十五)	-	-	-	-	634,965	-	8,267
	-	-	-	-	5,661	(31,579)	634,965
	\$ 7,310,829	\$ 1,265,544	\$ 396,699	\$ 22,829	\$ 791,997	\$ 69,095	\$ 9,856,993

(註)民國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2,293 及\$868 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2,929 及\$8,678 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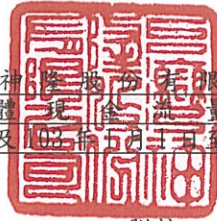
台灣裕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70,109	\$ 605,3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六(二)	(43)	66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六(三)	48,270	53,231
提列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9,119	4,1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五)		
損益之份額		285,806	306,279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利益	六(四)(十八)	(95,381)	-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395,861	385,8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503	1,392
減損迴轉利益	六(六)(七)(十八)	(4,193)	(140)
各項攤銷	六(二十)	4,624	3,71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3,524)	2,531
提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三)	7,844	8,84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1,067)	(13,269)
利息費用	六(十九)	28	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7	203
應收帳款		(317,472)	447,205
其他應收款		(904)	3,3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803	15,049
存貨		257,104	(9,173)
預付款項		(19,465)	54,2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8)	73
應付帳款		(11,629)	(116,1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3,868)
其他應付款		9,343	(198,725)
預收款項		(6,760)	(36,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971	9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4,816	1,464,675
收取之利息		10,917	13,392
支付之利息		(28)	(2)
支付之所得稅		(103,122)	(287,6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583	1,190,418

(續次頁)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質押定期存款減少		\$ -	\$ 15,485
取得長期股權投資—子公司價款		-	(105,43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479,227)	(630,24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0	730
購買無形資產		(10,267)	(2,822)
預付設備款增加		(25,852)	(141,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		451	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4,595)	(863,15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增加		21,741	1,65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0,592)	(811,11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8,851)	(809,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9,137	(482,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382,159	1,864,3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81,296	\$ 1,382,1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高輝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林智慧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 86 年 11 月 1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西藥製造、其他化學材料製造、生物技術服務、智慧財產權、國際貿易及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原料藥、蛋白藥物、寡核苷酸、縮氨酸、針劑製藥及小分子新藥，暨前述相關產品之諮詢、顧問、技術服務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 本公司投資創立生產原料藥之投資計畫，於民國 87 年 5 月 13 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准符合重要科技事業適用範圍標準。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 (三)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7.94%，且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以本公司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1.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2. 定期存款及附買回票券符合上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3)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4)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5)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 貨

存貨以標準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每月底將各項差異分攤至銷貨成本及期末存貨中，俾反映實際成本。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期末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項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係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含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

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係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9.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0.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1.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屋及建築	2 ～ 35 年
機器設備	2 ～ 12 年
運輸設備	2 ～ 6 年
辦公設備	1 ～ 9 年
其他設備	2 ～ 19 年

(十三) 無形資產

係專門技術及電腦軟體等，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 10 年攤銷。

(十四) 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

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份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

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原料藥及中間體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外部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銷售稅額、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及加工等相關服務。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能可靠估計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完工程度係依截至財務報導日已履行之勞務占應履行總勞務之比例估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1)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1,942,18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1)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2)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238,0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現金：		
庫存現金	\$ 180	\$ 166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117,201</u>	<u>19,514</u>
	<u>117,381</u>	<u>19,680</u>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1,564,003	1,075,432
附買回票券	<u>299,912</u>	<u>287,047</u>
	<u>1,863,915</u>	<u>1,362,479</u>
	<u>\$ 1,981,296</u>	<u>\$ 1,382,159</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將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840,532	\$ 523,060
減：備抵呆帳	(53)	(96)
	<u>\$ 840,479</u>	<u>\$ 522,964</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均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 96	\$ 30
本期(迴轉)提列呆帳損失	(43)	66
期末餘額	<u>\$ 53</u>	<u>\$ 96</u>

3.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三) 存 貨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214,680	(\$ 52,413)	\$ 162,267
物 料	11,213	(603)	10,610
在 製 品	992,976	(56,161)	936,815
製 成 品	1,071,717	(239,228)	832,489
	<u>\$ 2,290,586</u>	<u>(\$ 348,405)</u>	<u>\$ 1,942,181</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401,527	(\$ 30,020)	\$ 371,507
物 料	18,082	(1,105)	16,977
在 製 品	911,853	(72,733)	839,120
製 成 品	1,216,228	(196,277)	1,019,951
	<u>\$ 2,547,690</u>	<u>(\$ 300,135)</u>	<u>\$ 2,247,555</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64,054	\$ 2,189,284
存貨跌價損失	48,270	53,231
存貨報廢損失	15,956	48,063
存貨盤虧	6,724	11,893
停工損失	46,700	65,905
少分攤製造費用	127,065	47,324
銷貨成本合計	<u>\$ 2,208,769</u>	<u>\$ 2,415,700</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 167,673	\$ 167,673
SYNGEN, INC.	4,620	4,620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71,234</u>	<u>-</u>
	343,527	172,293
減：累計減損	(<u>4,620</u>)	(<u>4,620</u>)
	<u>\$ 338,907</u>	<u>\$ 167,673</u>

1. 本公司持有之 Tanvex Biologics, Inc. 及 SYNGEN, INC. 公司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等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為「Foreseeacer」）於民國 103 年第四季與該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 Foresee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簡稱為「Foresee Cayman」）進行換股交易，由 Foresee Cayman 發行新股，交換並收回本公司所持有 Foreseeacer 之全數股份，相關交易情形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呈報董事會核備，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5 日執行完成。交換後本公司持有 Foresee Cayman 5,400 仟股之特別股，佔其所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12%。接著 Foresee Cayman 復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決議進行第二階段組織重整，擬以 Foresee Cayman 之全資子公司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逸達」）的股份再次交換，並收回 Foresee Cayman 流通在外之股份，交換後本公司持有逸達 4,072 仟股之普通股，佔其所發行流通在外股份 6.12%。依相關規定，此類換股交易本公司應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換股日依換股雙方認可之評價方式，按公允價值衡量換入之股權，同時除列換出之投資與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其他權益項目，並認列處分損益。因第二階段換股於民國 104 年第二季已確認所交換公司相

關價值，故本公司基於換入股份價值不確定性業已消除，予以認列處分投資利益\$95,381。經綜合考量後，本公司認為對換入之被投資公司並不具重大影響力，爰依持有意圖分類為備供出售投資，然考量該公司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標的之公允價值，故歸類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SPT International, Ltd.	\$ 1,145,966	\$ 1,458,873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50	35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	79,923
	<u>\$ 1,146,016</u>	<u>\$ 1,538,831</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合併基礎之說明。

2. 關聯企業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並無重大關聯企業投資，有關本公司對前揭投資享有之財務績效之份額說明如下：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u>\$ 754</u>	<u>(\$ 15,498)</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754</u>	<u>(\$ 15,498)</u>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因與該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進行換股交易而使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相關交易內容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4.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85,806)及(\$306,279)。
5.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4年1月1日</u>							
成本	\$ 1,959,937	\$ 4,305,887	\$ 19,962	\$ 136,667	\$ 7,693	\$ 919,307	\$ 7,349,453
累計折舊	(604,736)	(2,903,815)	(11,440)	(69,952)	(5,154)	-	(3,595,097)
累計減損	-	(17,944)	-	-	-	-	(17,944)
	<u>\$ 1,355,201</u>	<u>\$ 1,384,128</u>	<u>\$ 8,522</u>	<u>\$ 66,715</u>	<u>\$ 2,539</u>	<u>\$ 919,307</u>	<u>\$ 3,736,412</u>
<u>104 年 度</u>							
1月1日	\$ 1,355,201	\$ 1,384,128	\$ 8,522	\$ 66,715	\$ 2,539	\$ 919,307	\$ 3,736,412
增添	-	-	-	-	-	356,716	356,716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17,600	17,600
驗收轉入	23,600	61,918	-	13,269	226	(99,013)	-
折舊費用	(75,605)	(296,450)	(2,342)	(21,277)	(187)	-	(395,861)
處分—成本	-	(52,883)	-	(4,568)	(3,087)	-	(60,538)
—累計折舊	-	52,080	-	4,568	3,087	-	59,735
減損迴轉利益	-	4,193	-	-	-	-	4,193
12月31日	<u>\$ 1,303,196</u>	<u>\$ 1,152,986</u>	<u>\$ 6,180</u>	<u>\$ 58,707</u>	<u>\$ 2,578</u>	<u>\$ 1,194,610</u>	<u>\$ 3,718,257</u>
<u>104年12月31日</u>							
成本	\$ 1,983,537	\$ 4,314,922	\$ 19,962	\$ 145,368	\$ 4,832	\$ 1,194,610	\$ 7,663,231
累計折舊	(680,341)	(3,148,185)	(13,782)	(86,661)	(2,254)	-	(3,931,223)
累計減損	-	(13,751)	-	-	-	-	(13,751)
	<u>\$ 1,303,196</u>	<u>\$ 1,152,986</u>	<u>\$ 6,180</u>	<u>\$ 58,707</u>	<u>\$ 2,578</u>	<u>\$ 1,194,610</u>	<u>\$ 3,718,257</u>

103年1月1日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 1,920,338	\$ 4,043,188	\$ 20,239	\$ 93,633	\$ 5,410	\$ 347,685	\$ 6,430,493
累計折舊	(530,034)	(2,660,043)	(9,168)	(54,810)	(5,062)	-	(3,259,117)
累計減損	-	(18,084)	-	-	-	-	(18,084)
	<u>\$ 1,390,304</u>	<u>\$ 1,365,061</u>	<u>\$ 11,071</u>	<u>\$ 38,823</u>	<u>\$ 348</u>	<u>\$ 347,685</u>	<u>\$ 3,153,292</u>
103 年 度							
1月1日	\$ 1,390,304	\$ 1,365,061	\$ 11,071	\$ 38,823	\$ 348	\$ 347,685	\$ 3,153,292
增添	-	-	-	-	-	698,202	698,202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272,761	272,761
驗收轉入	39,599	313,608	-	43,851	2,283	(399,341)	-
折舊費用	(74,702)	(292,559)	(2,549)	(15,959)	(92)	-	(385,861)
處分一成本	-	(50,909)	(277)	(817)	-	-	(52,003)
一累計折舊	-	48,787	277	817	-	-	49,881
減損迴轉利益	-	140	-	-	-	-	140
12月31日	<u>\$ 1,355,201</u>	<u>\$ 1,384,128</u>	<u>\$ 8,522</u>	<u>\$ 66,715</u>	<u>\$ 2,539</u>	<u>\$ 919,307</u>	<u>\$ 3,736,412</u>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 1,959,937	\$ 4,305,887	\$ 19,962	\$ 136,667	\$ 7,693	\$ 919,307	\$ 7,349,453
累計折舊	(604,736)	(2,903,815)	(11,440)	(69,952)	(5,154)	-	(3,595,097)
累計減損	-	(17,944)	-	-	-	-	(17,944)
	<u>\$ 1,355,201</u>	<u>\$ 1,384,128</u>	<u>\$ 8,522</u>	<u>\$ 66,715</u>	<u>\$ 2,539</u>	<u>\$ 919,307</u>	<u>\$ 3,736,412</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前年度提列減損及迴轉之情形，請詳附註六(七)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事。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因閒置機器設備投入生產所認列之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4,193及\$140認列於當期損益，累計減損金額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2. 上述減損迴轉利益按部門別予以揭露之明細如下：

部 門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認列於 當期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全公司	\$ 4,193	\$ -	\$ 140	\$ -

(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負 債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145	\$ 3,669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14,941及\$21,248。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項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5,400仟元	104.11~105.2
項 目	103 年 12 月 31 日	
	名 目 本 金	契 約 期 間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USD 4,950仟元	103.11~104.2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九) 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4,164	\$ 101,791
應付設備款	44,817	167,328
其他	155,054	158,084
	<u>\$ 314,035</u>	<u>\$ 427,203</u>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後續服務年資。依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規定，員工服務滿 15 年以上，且年滿 55 歲或服務滿 25 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員工若年滿 65 歲者或不堪勝任職務者，得強制其退休。員工年資之認定以受僱於本公司之日起算，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2 個基數，但超過 15 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 1 個基數，最高總數以 45 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則以一年計。強制退休之員工，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依規定加給 20%。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平均工資之計算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依前揭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之相關揭露資訊如下：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1,292	\$ 113,36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48,438)	(44,66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62,854</u>	<u>\$ 68,704</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3,369	(\$ 44,665)	\$ 68,704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2,267	(893)	1,374
	<u>118,270</u>	<u>(45,558)</u>	<u>72,71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283)	(283)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3,764	-	3,764
經驗調整	(10,302)	-	(10,302)
	<u>(6,538)</u>	<u>(283)</u>	<u>(6,821)</u>
提撥退休基金	-	(3,037)	(3,037)
支付退休金	(440)	440	-
12月31日餘額	<u>\$ 111,292</u>	<u>(\$ 48,438)</u>	<u>\$ 62,854</u>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餘額	\$ 107,309	(\$ 40,966)	\$ 66,343
當期服務成本	2,006	-	2,006
利息費用(收入)	2,146	(819)	1,327
	<u>111,461</u>	<u>(41,785)</u>	<u>69,67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 含於利息收 入或費用之 金額)	-	(373)	(373)
經驗調整	2,557	-	2,557
	<u>2,557</u>	<u>(373)</u>	<u>2,184</u>
提撥退休基金	-	(3,156)	(3,156)
支付退休金	(649)	649	-
12月31日餘額	<u>\$ 113,369</u>	<u>(\$ 44,665)</u>	<u>\$ 68,70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折現率	1.70%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均依照預設臺灣壽險業第5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 現 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1%	減少1%	增加1%	減少1%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881)	\$ 13,971	\$ 12,435	(\$ 10,874)	
之影響				
10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71)	\$ 15,388	\$ 13,862	(\$ 12,019)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上期一致。

(6) 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度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994。

(7) 截至104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3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未來1年	\$ 4,852
未來2-5年	21,953
未來6年	135,304
	<u>\$ 162,109</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本公司依前揭退休金辦法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1,849 及 \$26,032。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702,964	675,927
盈餘轉增資	28,119	27,037
期末餘額	731,083	702,964

2.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70,371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03 年 8 月 15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7,029,643，分為 702,964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3.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經股東常會通過以未分配盈餘 \$281,186 轉增資發行新股，業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14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7,310,829，分為 731,0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
4. 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0,000,000，實收資本總額則為 \$7,310,829，分為 731,083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次發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二)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資本公積明細變動如下：

	104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23,991	\$ 1,257,277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	7,844	7,844
-子公司	-	423	423
期末餘額	\$ 1,233,286	\$ 32,258	\$ 1,265,544

	103	年	度
	發行溢價	認 股 權	合 計
期初餘額	\$ 1,233,286	\$ 14,510	\$ 1,247,796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	-	8,842	8,842
-子公司	-	639	639
期末餘額	\$ 1,233,286	\$ 23,991	\$ 1,257,277

(十三)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 日及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發行以權益交割之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分別為 1,000 仟單位及 1,500 仟單位，其認股價格分別為每單位新台幣 91.7 元及 41.65 元，係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為依據訂定之，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普通股股數均為 1 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之(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認股價格依特定公式調整後分別為每股新台幣 83.4 元及新台幣 41.65 元)。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均為 10 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844 及 \$8,842。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9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1,500	41.65	
本期失效認股權	(152)	80.4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2,348	56.92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430	83.4	

	103	年	度
	認股權 數量(仟單位)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	91.7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12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000		91.7
12月31日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到期日及履約價格如下：

核准發行日	到期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股數 (仟單位)	履約價格 (元)
102年12月3日	112年12月2日	859	\$ 83.4	1,000	\$ 91.7
104年11月6日	114年11月5日	1,489	41.65	-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Hull&White 結合 Ritchken 三項樹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 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2.12.3	\$ 91.7	\$ 91.7	28.5% (註)	10年	1.5%	1.7145%	26.045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4.11.6	41.65	41.65	37.63% (註)	10年	1.5%	1.2936%	13.799

註：根據標的股票於給與日前 1 年股價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分別為 28.5%及 37.63%。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應按稅後盈餘提列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在此限額內，法定盈餘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首次採用 IFRSs 時，依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140,592 (每股新台幣 0.20 元) 及 \$281,186 (每股新台幣 0.40 元)，暨 \$811,113 (每股新台幣 1.20 元) 及 \$270,371 (每股新台幣 0.40 元)。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4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別為 \$219,325 (每股新台幣 0.30 元) 及 \$292,433 (每股新台幣 0.40 元)。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說明。

(十五) 其他權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00,674	\$ 44,355
外幣換算差異數－集團	(26,755)	56,319
視同處分轉出(註)	(4,824)	-
期末餘額	<u>\$ 69,095</u>	<u>\$ 100,674</u>

註：本公司因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與其具控制力股東間換股交易，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視同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除列原依持股比例認列之相關其他權益項目，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十六) 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銷貨收入	\$ 3,865,958	\$ 4,102,871
減：銷貨退回	(18,348)	(41,570)
銷貨折讓	(31,549)	(9,802)
技術服務收入	81,076	40,979
	<u>\$ 3,897,137</u>	<u>\$ 4,092,478</u>

(十七) 其他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1,067	\$ 13,269
管理服務收入	11,843	28,886
賠償收入	9,741	13,537
其他	6,321	9,444
	<u>\$ 38,972</u>	<u>\$ 65,136</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處分投資利益	\$ 95,381	\$ -
減損迴轉利益	4,193	140
淨外幣兌換利益	32,161	46,2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03)	(1,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損失	(14,941)	(21,248)
其他	(20,051)	(14,837)
	<u>\$ 96,240</u>	<u>\$ 8,932</u>

(十九) 財務成本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8</u>	<u>\$ 2</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71,090	\$ 264,618	\$ 635,708
折舊費用	319,960	75,901	395,861
攤銷費用	1,749	2,875	4,624
	<u>\$ 692,799</u>	<u>\$ 343,394</u>	<u>\$ 1,036,193</u>
	103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34,938	\$ 285,554	\$ 720,492
折舊費用	312,113	73,748	385,861
攤銷費用	907	2,808	3,715
	<u>\$ 747,958</u>	<u>\$ 362,110</u>	<u>\$ 1,110,06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319,585	\$ 227,250	\$ 546,835
勞健保費用	26,783	15,066	41,849
退休金費用	15,424	10,433	25,857
其他用人費用	9,298	11,869	21,167
	<u>\$ 371,090</u>	<u>\$ 264,618</u>	<u>\$ 635,708</u>

	103	年	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370,058	\$ 252,650	\$ 622,708
勞健保費用	34,964	17,064	52,028
退休金費用	18,051	11,314	29,365
其他用人費用	11,070	4,526	15,596
	<u>\$ 434,143</u>	<u>\$ 285,554</u>	<u>\$ 719,697</u>

1.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02 人及 674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 2%，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 0.2%。惟依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經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此章程修正案將提民國 105 年股東會決議。
3.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員工酬勞(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7,511 及 871，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429 及 \$8,71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項目。民國 103 年度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4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分別為 \$77,011 及 \$11,543，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9,546 與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9,586 之差異為 (\$40)，主要係估列計算之差異，業已調整於民國 104 年度之損益中。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76,862	\$ 155,698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214	6,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83)	5,45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75,393</u>	<u>167,6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249)	(46,445)
所得稅費用	<u>\$ 135,144</u>	<u>\$ 121,205</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160</u>	<u>(\$ 371)</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30,919	\$ 102,909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6,058	10,020
免稅所得之所得稅影響數	-	(3,176)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364)	(50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	1,214	6,49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683)	5,453
所得稅費用	<u>\$ 135,144</u>	<u>\$ 121,20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4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55,012	\$ 45,503	\$ -	\$ 200,515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25,268	(3,698)	-	21,570
退休金	11,680	165	(1,160)	10,685
資產減損	3,050	(713)	-	2,337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3,085	(197)	-	2,888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624	(599)	-	25
	<u>\$ 198,719</u>	<u>\$ 40,461</u>	<u>(\$ 1,160)</u>	<u>\$ 238,020</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156)	(\$ 212)	\$ -	(\$ 3,368)
	<u>\$ 195,563</u>	<u>\$ 40,249</u>	<u>(\$ 1,160)</u>	<u>\$ 234,652</u>

	103 年 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一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損失	\$ 102,844	\$ 52,168	\$ -	\$ 155,012
專門技術財稅差異	28,966	(3,698)	-	25,268
退休金	11,143	166	371	11,680
資產減損	3,074	(24)	-	3,050
員工福利－未休假獎金	3,165	(80)	-	3,085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94	430	-	624
	<u>\$ 149,386</u>	<u>\$ 48,962</u>	<u>\$ 371</u>	<u>\$ 198,719</u>
一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39)	(\$ 2,517)	\$ -	(\$ 3,156)
	<u>\$ 148,747</u>	<u>\$ 46,445</u>	<u>\$ 371</u>	<u>\$ 195,563</u>

4. 本公司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享受連續 5 年(於民國 103 年 12 月到期)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6.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之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度以後產生。
7. 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80,052 及\$187,332。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分配之，並經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及 103 年 8 月 15 日，其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3.48%及 21.1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3.13%。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4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股利或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04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634,965	731,083	\$ 0.87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634,965	731,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	1,322	
員工酬勞	-	2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34,965	732,425	\$ 0.87

	103	年	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484,143	731,083	\$ 0.66
<u>稀釋每股盈餘</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84,143	731,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	-	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84,143	731,089	\$ 0.66

1. 民國 102 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上述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2. 因員工酬勞(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酬勞(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酬勞(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酬勞(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3.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之。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6,716		\$	698,202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7,328			99,36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4,817)		(	167,3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	479,227		\$	630,241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1,234	\$ -
(2)預付設備款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7,600	\$ 272,761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控制者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具有實質控制關係之關係人，其名稱及關係請參閱附註十三、(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商品銷售：		
一子公司	\$ -	\$ 6,862
勞務銷售：		
一關聯企業	-	3,153
	\$ -	\$ 10,015

(1)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出貨完成後月結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收取貨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提供與關係人技術服務之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而收款條件為 60 天匯款，與一般客戶相同。

2. 進貨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子公司	\$ 234,851	\$ 177,820

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同。付款條件則為驗收完成後 90 天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貨款，與一般供應商進貨條件大致相同。

3. 財產交易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656	\$ -

4. 其他費用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租金支出：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1,663</u>	<u>\$ 744</u>
修繕費：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 3,697</u>	<u>\$ 3,114</u>
管理服務費：		
－子公司	\$ 10,945	\$ 2,598
－最終母公司	4,755	5,480
－最終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2,040</u>	<u>1,809</u>
	<u>\$ 17,740</u>	<u>\$ 9,887</u>

5. 管理服務收入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技術服務收入：		
－子公司	<u>\$ 11,843</u>	<u>\$ 28,886</u>

6. 應收帳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u>	<u>\$ 1,187</u>

7. 其他應收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u>\$ 5,268</u>	<u>\$ 11,071</u>

8. 其他應付款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5,563	\$ 1,195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u>2,231</u>	<u>65</u>
	<u>\$ 7,794</u>	<u>\$ 1,26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4 年 度</u>	<u>103 年 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59,808</u>	<u>\$ 77,3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定期存款(註)	\$ 24,734	\$ 24,734	履約保證金及海關質押

註：表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款分別為\$7,508 及\$－。
- (二)截至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已簽約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463,663 及\$954。
- (三)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期間為民國 100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2 月 28 日，租賃期限不得逾 20 年，租賃期間屆滿後得另訂新約。自租賃期間開始之日起，按月繳付租金。如遇土地之公告地價、行政院核定之國有土地租金率及其他原因調整時，其租金亦自次月起隨同調整，已繳付租金之期間仍應追收或退還。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表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均為\$21,291。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1,291	\$ 21,29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4,840	46,131
	<u>\$ 46,131</u>	<u>\$ 67,42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維持適足資本以支應擴建及提升廠房設備之需求，同時保障公司之繼續經營，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以期為股東提供最大報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採取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

產以降低債務等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本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公司對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如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承擔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由於產品報價以美元為大宗，故美元所產生之匯率風險影響較顯著。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為管理以交易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計價未來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負債所產生之匯率風險，本公司透過財務部採用遠期外匯合約進行避險，惟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35,002	32.83	\$ 1,148,941
歐元：新台幣	1,664	35.88	59,704
人民幣：新台幣	2,723	4.995	13,6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732	32.83	24,028
人民幣：新台幣	562	4.995	2,807
歐元：新台幣	16	35.88	574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9,480	31.65	\$ 616,542
人民幣：新台幣	4,848	5.092	24,686
歐元：新台幣	103	38.47	3,96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2,527	31.65	79,9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426	31.65	45,133
歐元：新台幣	337	38.47	12,964
人民幣：新台幣	235	5.092	1,197

- d.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新台幣對美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6,254 及 \$32,569；若新台幣對歐元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57 及 \$450；若新台幣對人民幣每升值/貶值 5%，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40 及 \$1,175。

- e.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認列之淨兌換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32,161 及\$46,269。

B. 價格風險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投資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表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本公司有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C. 利率風險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借款部位，故尚無重大利率風險。

(2)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立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機構而言，本公司往來對象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風險。

B.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

C.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995	\$ -	\$ -	\$ -
應付帳款	32,639	-	-	-
其他應付款	314,035	-	-	-
存入保證金	23,397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145	-	-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少於1年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後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153	\$ -	\$ -	\$ -
應付帳款	44,268	-	-	-
其他應付款	427,203	-	-	-
存入保證金	1,656	-	-	-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3,669	-	-	-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二)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之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145	\$ -	\$ 145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	\$ -	\$ 3,669	\$ -	\$ 3,66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2)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屬於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4 年度之資訊，有關各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且按各合併個體分別揭露，不考慮合併沖銷調整。)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之說明。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六。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八。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九。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公司	資金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實際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必要之原因	必須提列備抵金額	溢額名稱	保證價值	品對個別對象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有限額備註
1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Y	\$ 94,905	\$ 94,905	\$ 94,905	\$ 94,905	-	-	-	-	\$ 94,928	\$ 189,856 (註2)

(註1) 資金貸與性質代號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2) 對外資金貸與總額以淨值40%為限。個別貸與限額：(1)有業務往來者：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淨值20%為限。

(註3) 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995)換算為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項 目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灣神隆(股)公司	附買回票券：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約當現金	-	\$ 209,936	-	\$ 209,936	-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約當現金	-	89,976	-	89,976	-
	股票：							
	Tanvex Biologics, Inc.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800	167,673	17.00%	-	-
	SYNGE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5	-	7.40%	-	-
遠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72	171,234	6.12%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買		賣		出		期		未 結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台灣神隆(股) 公司	附買回票券： 國際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約當現金	-	-	-	\$ 99,734	-	\$ 6,438,066	-	\$ 6,328,536	(\$ 6,327,864)	\$ 672	-	\$ 209,936	
	兆豐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約當現金	-	-	-	-	-	3,614,867	-	3,615,241	(3,614,867)	374	-	-	
	中華票券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約當現金	-	-	-	187,313	-	3,016,259	-	3,113,927	(3,113,596)	331	-	89,976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 定事項
				(註)	(註)			所有人	移轉日期			
台灣神隆(股)公司	針劑廠房	101.6~104.12	約\$ 739,323	\$ 613,953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	-	供營業使用 驗收中	-
神隆醫療(常熟)有限公司	二期廠房	101.11~104.12	649,717	593,895		江蘇啟安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等	-	-		議價	供營業使用 驗收中	-

註：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人民幣：新台幣 1：4.995)換算新台幣。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 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神隆(股)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 限公司	子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 株權益法評價之被 投資公司	進 貨	\$ 167,718	16%	驗收完成後月結90 天電匯付款		\$	-	(\$ 142)	-	-
神隆醫藥(常熟)有 限公司	台灣神隆(股)公司	本公司	(銷貨)	(167,718)	(69%)	驗收完成後月結90 天電匯收款		-	-	142	-	-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3)
				項目	金額		
0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進貨	\$ 67,133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 當匯付款	2%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1	進貨	167,718	驗收完成後月結90天內 當匯付款	4%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其他應收款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管理服務費 其他應付款	(11,843) 5,268 (142) (2,757) 10,945 2,806)	— — — — — —	— — — —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 有 權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PT International,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務	\$ 1,833,304	\$ 1,833,304	60,524,644	100.00	\$ 1,145,966	(\$ 269,541)	286,575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Scinofarm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業務	-	-	2	100.00	50	15	15	子公司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開曼群島	抗癆胜肽針劑 新藥研發	-	107,388	-	-	-	4,128	754	註

註：因與該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進行換股交易而使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力，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目。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神隆(昆山)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開發、生產、銷售新藥、原料藥新製程、醫藥品技術，及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服務	\$ 131,300	(註1)	\$ 131,300	- \$	\$ 131,300	\$ 13,387	100	\$ 13,387	\$ 474,642	\$ -	子公司
神隆醫藥(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雜環氮化物等含氧高生理活性中間體；研發原料藥配方及工藝、製劑配方、新藥的配方及工藝、提供生物科技研發諮詢服務	1,788,963	(註1)	1,788,963	-	1,788,963	(282,814)	100	(282,814)	700,231	-	子公司
上海神隆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原料藥、中間體等產品代理、銷售及進出口，及生技研發諮詢服務等業務	39,390	(註1)	39,390	-	39,390	(235)	100	(235)	21,356	-	子公司

公司名稱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註3)
台灣神隆(股)公司	\$ 1,990,787	\$ 5,914,196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SPT International,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認列。

註3：依淨值或合併淨值(較高者)60%為其上限。

註4：本表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1：32.825)換算新台幣。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票據背書保證或

[illegible]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庫存現金—新台幣				\$	30
—外幣		GBP 1.235仟元；匯率：48.67			60
		EUR 1.598仟元；匯率：35.88			57
		CHF 0.53仟元；匯率：33.19			18
		SGD 0.42仟元；匯率：23.25			10
		CNY 0.951仟元；匯率：4.995			5
支票存款					675
活期存款—新台幣					16,386
—外幣		EUR 1,476仟元；匯率：35.88			52,947
		USD 1,327仟元；匯率：32.825			43,556
		CNY 722仟元；匯率：4.995			3,608
		JPY 105仟元；匯率：0.2727			29
約當現金：					<u>117,381</u>
定期存款—新台幣		民國104年2月13日至105年5月23日， 年利率 0.24%~1.355%			1,275,000
—外幣		USD 8,500仟元；匯率：32.8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至105年1月7日， 年利率0.625%			279,013
		CNY 2,000仟元；匯率：4.995			
		民國104年12月9日至105年1月14日， 年利率3.7%~4.5%			9,990
附買回票券		到期日：民國105年1月7日，年利率 0.45%~0.50%			<u>299,912</u>
					<u>1,863,915</u>
					<u>\$ 1,981,296</u>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Biddle Sawyer Pharma, LLC	應收客帳	\$ 251,700	—
Forest Labs Ireland Ltd.	"	242,008	—
Zydus Hospira Oncology Pvt. Ltd.	"	108,500	—
其他(零星未超過5%)	"	<u>238,324</u>	—
		840,532	
減：備抵呆帳		(<u>53</u>)	
		<u>\$ 840,479</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214,680	\$ 237,745	註
物 料	11,213	10,679	"
在 製 品	992,976	1,818,868	"
製 成 品	<u>1,071,717</u>	<u>1,806,382</u>	"
	2,290,586	<u>\$ 3,873,674</u>	
減：備抵跌價損失	(<u>348,405</u>)		
	<u>\$ 1,942,181</u>		

註：淨變現價值之決定方式，請詳附註四、(十)存貨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零件及備品	\$ 142,764	—
預付費用	27,335	—
預付購料款	<u>21,469</u>	—
	191,568	
減：備抵零件及備品呆滯損失	(<u>48,537</u>)	—
	<u>\$ 143,031</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仟 股)	期 初 金 額	本 期 增 加 股 數 (仟 股)	本 期 增 加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期 末 持 比 股 率	餘 金	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Tanvex Biologics, Inc.	28,800	\$ 167,673	-	\$ -	28,800	17.00%	\$ 167,673		無	(註1)
SYNGEN, INC.	245	4,620	-	-	245	7.40%	4,620		"	"
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072	171,234	4,072	6.12%	171,234		"	" (註2)
	29,045	172,293	4,072	171,234	33,117		343,527			
		(4,620)					(4,620)			
		\$ 167,673					\$ 338,907			

(註1)截至查核結束日止，尚未取得會計師查核報告。

(註2)本期增加係透過其被投資公司之具控制力股東換股交易方式取得，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 司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總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股 數 (仟股)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總 價	單 價(元)	總 價	保 或 質	備 註
SPT International, Ltd.	60,525	\$ 1,458,873	-	\$ -	423	- (\$ 313,330)	-	\$ -	60,525	\$ 1,145,966	100.00%	\$ 1,145,966	\$ 19.84	\$ 1,200,818	無	無	---
ScinoPharm Singapore Pte Ltd.	-	35	-	-	15	-	-	-	-	50	100.00%	50	25.184	50	"	"	-
Foreseeacer Pharmaceuticals, Inc.	3,600	79,923	-	-	754	(3,600) (80,677)	-	-	-	-	-	-	-	-	-	"	(註)
	64,125	\$ 1,538,831	-	\$ -	\$ 1,192	(3,600) (\$ 394,007)	-	\$ -	60,525	\$ 1,146,016	-	\$ 1,146,016			\$ 1,200,868		

(註)本期減少係透過與被投資公司具控制力股東之換股交易結果，請詳附註六、(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折舊方法及耐用年限則請詳附註四、(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二)所得稅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九)其他應付款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原料藥		17,442	公斤	\$	3,864,584	—	
其他		5,849	公斤		<u>1,374</u>	—	
					3,865,958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u>49,897</u>)	—	
					3,816,061		
技術服務收入					<u>81,076</u>	—	
營業收入				\$	<u><u>3,897,137</u></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原料		\$ 401,527
加：本期進料		1,020,926
減：存貨報廢損失		(742)
存貨盤虧		(19)
轉列費用		(4,074)
出售原料		(1,428)
期末原料		(214,680)
本期耗用原料		<u>1,201,510</u>
期初物料		18,082
加：本期進料		7,410
減：存貨盤虧		(8)
轉列費用		(1,333)
期末物料		(11,213)
本期耗用物料		<u>12,938</u>
直接人工		158,087
製造費用		747,953
減：停工損失		(46,70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27,065)
製造成本		1,946,723
期初在製品		911,853
減：存貨報廢損失		(1,727)
存貨盤虧		(5,225)
轉列費用		(2,218)
出售在製品		(16,044)
期末在製品		(992,976)
製成品成本		1,840,386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期初製成品		1,216,228
減：存貨報廢損失		(13,487)
存貨盤虧		(1,472)
轉列費用		(23,356)
期末製成品		(1,071,717)
產銷成本		1,946,582
出售原物料成本		1,428
出售在製品成本		<u>16,044</u>
已出售存貨成本		1,964,054
存貨跌價損失		48,270
存貨報廢損失		15,956
存貨盤虧		6,724
停工損失		46,700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u>127,065</u>
銷貨成本		2,208,769
技術服務成本		<u>22,680</u>
營業成本		<u>\$ 2,231,449</u>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171,866	—	
修 繕 費			64,676	—	
水 電 瓦 斯 費			54,073	—	
折 舊			317,825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39,513	—	
		\$	<u>747,953</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5,056	—	
折	舊		2,135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15,489	—	
		\$	<u>22,680</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41,336	—	
廣	告 費		9,874	—	
佣	金 支 出		22,540	—	
權	利 金		44,497	—	
委	外 服 務 費		16,180	—	
其	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30,037	—	
		\$	<u>164,464</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97,997	—
租 金 支 出	27,500	—
保 險 費	18,243	—
折 舊	31,223	—
勞 務 費	34,426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u>137,602</u>	—
	<u>\$ 346,991</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98,350	—
折 舊	41,522	—
研 究 費	53,511	—
其他費用(零星未超過5%)	40,119	—
	<u>\$ 233,502</u>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十九)財務成本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詳附註六、(二十)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六、(二十一)員工福利費用之說明。

(以下空白)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050308

會員姓名：
(1) 林姿妤
(2) 李明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林森路一段三九五號十二樓

事務所電話：(06) 二三四-三一一一

事務所統一編號：0 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一七二七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一四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六一三〇一六一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林姿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明憲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20

日

